

附件 3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 1.指导全区旅游学术活动和行业协会工作。
- 2.负责旅游业发展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建设，组织旅游业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交流。
- 3.负责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处理游客投诉。
- 4.负责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申报，大数据监测、旅游统计和分析工作。
- 5.负责应急广播系统的后续管理工作。
- 6.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定点工作；规范、优化文化和旅游旅游商品市场环境；指导文化和旅游旅游商品的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7.负责统筹全区旅游形象宣传和国内外旅游宣传促销计划并组织实施。
- 8.负责培育旅游市场，制定全区旅游市场开发和深度营销战

略并组织实施。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为区文化旅游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正科级，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宗旨为开展文化旅游服务，促进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重庆市綦江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旅游宣传营销中心等2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34.7万元，支出总计334.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1.93万元、上升172.62%，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33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9.72万元，上升191.1%，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4.7万元，占10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3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1.93万元，上升172.6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4.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1.93 万元，上升 172.62%。主要原因：增人增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72 万元，上升 19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75 万元，上升 20.85%。主要原因是人员性经费正常增加 57.75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93 万元，上升 172.62%。主要原因：人员正常增资、扶贫等公用经费正常增加造成基本支出总体增加 217.6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75 万元，上升 20.85%，主要原因是人员性经费正常增加 57.75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23 万元，占 26%，较年

初预算数减少 5.5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32.85，占 7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5.44 万元，增长 4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增加而增加支出 75.44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8.8 万元，占 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34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减少而减少支出 12.34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4.82 万元，占 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4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增加而增加支出 0.14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4.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61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社会保障缴费增加人员性支出正常增加 221.61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22.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2 万元，下降 14.7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

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17，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会议支出，今年新增会议支出 0.17 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各种培训增多。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7.5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公开范围。1 个一般性项目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2）公开内容。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年度本部门无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2 年重庆市綦江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运转性项目-人员补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人数 5 人，单位正常运转率达 100.0%，全面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文化旅游

服务工作影响度达 92.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0%，总体均达到了年初设定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整体、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

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8206